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2015 号文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802)号]，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167 号 (租赁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

项目性质：异地搬迁项目

产品、规模：年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建筑面积为 1286 平方米的厂房(分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配置生产设备 17 台(冲床 1 台，折床 1 台，剪床 1 台，锯床 2 台，铣床 1 台，CO_2 焊机 4 台，氩焊机 4 台，坡口机 1 台，截角机 1 台，小型磨床 1 台)以及空压机 2 台、10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搬迁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计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中旬获得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2015号批文，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2018年1月开始动工建设，并于2018年3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 年6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12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并于2018 年8月初编制了《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802)号]。

该搬迁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搬迁项目投资概算为202.85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1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20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5#厂房全部范围。

(五)验收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本次自主验收的对象为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中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昆山市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与规模，该搬迁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搬迁项目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将碰焊机设备数量由原环评表中的1台调整为实际的取消，较原环评表减少了1台。针对上述变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其编制的《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802)号]

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搬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搬迁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搬迁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折床、剪床、锯床、铣床、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搬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搬迁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搬迁项目建有的 10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搬迁项目以租赁的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搬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迁建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9.2%～100.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根据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的浓度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企业已提供了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获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F2016010701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7 日。

2.废气

根据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搬迁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的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搬迁项目租赁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搬迁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租赁厂界的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固废

搬迁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由昆山市玉山镇金有缘物质回收站回收利用 (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由出租方与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 2018 年有偿服务协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搬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因此，对周边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搬迁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通过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加以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功能类别；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搬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了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影响

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搬迁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利用，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验收结论

该搬迁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2015 号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该搬迁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昆山市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搬迁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规范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设置与储存管理，补充相应的标志标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昆山倍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唐云飞	倍合设备科技	厂长	18962636809	
蒋新	昆山倍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812956059	
林汉杰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6365177	
刘运奎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51648325	
赵纲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2	18962168561	
赵亭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2	137.613137	
高文华	苏州市环科研所	高2	13913164190	